114學年度 學校自我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南投縣　　國中（小）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學校自我檢核表** |
| 類別 | □身障類□資優類 |
| 項目 | 檢核項目 | **特推會**審查 | **課發會**審議 | 說明 | 備註 |
| 一、實施程序 | 1.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包含SWOT策略分析）納入特殊教育內涵或說明 | □是□否 | □是□否 |  | ＊＊ |
| 2.學校課程願景與架構納入特殊教育內涵 | □是□否 | □是□否 |  | ＊＊ |
| 3.課發會組織成員包含特殊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代表 | □是□否 | □是□否 | 特殊教育代表姓名：  | ＊＊＊ |
| 4.召開特推會，完成下列文件之審查：□C01特教現況調查表□C05學生需求彙整表□C06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C07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C08領域教學計畫表□C09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課表□C10教師課表□C11班級課表 | □是□否 | □是□否 |  | ＊＊＊ |
| 5.召開課發會，完成下列文件之審議：□C01特教現況調查表□C05學生需求彙整表□C06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C07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C08領域教學計畫表□C09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課表□C10教師課表□C11班級課表 | □是□否 | □是□否 |  | ＊＊＊ |

|  |  |
| --- | --- |
| 班別 | 集中式特教班 |
| 項目 | 檢核項目 | **特推會**審查 | **課發會**審議 | 說明 | 備註 |
| 二、教師授課時數 | 1.教師授課時數是否足夠（南投縣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國中專任教師16節；國中導師12節；國小導師16節 | □是□否 | □是□否 |  | ＊＊＊ |
| 2.班級總節數是否足夠（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是□否 | □是□否 |  | ＊＊＊ |
| 三、課程與教學 | 1.分組學生數合適（每組以2至6人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請提學校特推會討論通過。） | □是□否 | □是□否 |  | ＊＊＊ |
| 2.部分時間安排融合教育 | □是□否 | □是□否 | 融合教育時間：  | ＊＊ |
| 3.課程規劃能考量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生活管理 □職業教育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點字課程 □溝通訓練□定向行動 □輔助科技應用 □功能性動作訓練□獨立研究 □領導才能 □情意課程 □創造力 | □是□否 | □是□否 |  | ＊＊＊ |
| 4.課程規劃是否融入重大議題：□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生涯規劃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其他：\_\_\_\_\_\_\_\_\_\_ | □是□否 | □是□否 |  | ＊＊ |
| 5.學習表現/內容是否有調整：□簡化 □減量 □分解 □替代 □重整□加深 □加廣 □加速 □濃縮 □其他：\_\_\_\_\_\_ | □是□否 | □是□否 |  | ＊＊＊ |
| 四、學習節數 | 是否符合課程綱要節數規定：□**學習功能無缺損及輕微缺損學生**，其學習節數遵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安排，惟各領域之學習節數得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進行彈性調整。□**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學習節數表，依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各領域學習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 | □是□否 | □是□否 |  | ＊＊＊ |
| 五、評量 | 是否針對學生特殊需求實施多元評量：□紙筆測驗 □口頭測驗 □指認 □觀察評量□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同儕互評□自我評量 □其他：\_\_\_\_\_\_  | □是□否 | □是□否 |  | ＊＊ |

＊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資優資源班若有一對一上課之情形（或小組人數非2至6人者），請提特推會審查討論決議通過，載明原因及需求後，於特推會會議紀錄中清楚呈現之。

|  |  |
| --- | --- |
| 班別 | 分散式資源班 |
| 項目 | 檢核項目 | **特推會**審查 | **課發會**審議 | 說明 | 備註 |
| 二、教師授課時數 | 1.教師授課時數是否足夠（南投縣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國中專任教師16節；國中導師12節。國小專任教師19節；國小導師15節。 | □是□否 | □是□否 |  | ＊＊＊ |
| 三、課程與教學 | 1.分組學生數合適（每組以2至6人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請提學校特推會討論通過。） | □是□否 | □是□否 |  | ＊＊＊ |
| 2.課程規劃能考量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生活管理 □職業教育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點字課程 □溝通訓練□定向行動 □輔助科技應用 □功能性動作訓練□獨立研究 □領導才能 □情意課程 □創造力 | □是□否 | □是□否 |  | ＊＊＊ |
| 3.課程規劃是否融入重大議題：□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生涯規劃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其他：\_\_\_\_\_\_\_\_\_\_ | □是□否 | □是□否 |  | ＊＊ |
| 4.學習表現/內容是否有調整：□簡化 □減量 □分解 □替代 □重整□加深 □加廣 □加速 □濃縮 □其他：\_\_\_\_\_\_ | □是□否 | □是□否 |  | ＊＊＊ |
| 四、學習節數 | 1.是否符合課程綱要之課程規劃：□分散式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並在該領域之節數內調整。□依據學生IEP或IGP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求之課程。 | □是□否 | □是□否 |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外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如要抽離部定課程，以**全部抽離**方式為原則，並應符合部定課程之節數規範。 |
| 是否依學生需求進行學習節數安排：□學生在特定領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提供該學習功能缺損領域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學生在特定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彈性調整該領域之課程內容或進行抽離式課程。 | □是□否 | □是□否 |
| 五、評量 | 是否針對學生特殊需求實施多元評量：□紙筆測驗 □口頭測驗 □指認 □觀察評量□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同儕互評□自我評量 □其他：\_\_\_\_\_\_  | □是□否 | □是□否 |  | ＊＊ |

＊若有一對一上課之情形（或小組人數非2至6人者），請提特推會審查討論決議通過，載明原因及需求後，於特推會會議紀錄中清楚呈現之。

|  |  |
| --- | --- |
| 班別 | 資優資源班 |
| 項目 | 檢核項目 | **特推會**審查 | **課發會**審議 | 說明 | 備註 |
| 二、教師授課時數 | 教師授課時數是否足夠（南投縣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及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作業規定）

|  |  |  |  |
| --- | --- | --- | --- |
| 教育階段 | 班型、任教領域(科)別 | 專任教師 | 導師 |
| 國中 | 國語文 | 16 | 12 |
| 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科技 | 17 | 13 |
| 社會、健康與體育 | 18 | 14 |
| 藝術、綜合活動 | 20 | 16 |
| 國小 | 分散式資源班 | 20 | 16 |

 | □是□否 | □是□否 |  | ＊＊＊ |
| 三、課程與教學 | 1.分組學生數合適（每組以2至6人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請提學校特推會討論通過。） | □是□否 | □是□否 |  | ＊＊＊ |
| 2.課程規劃能考量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獨立研究 □領導才能 □情意課程 □創造力□生活管理 □職業教育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點字課程 □溝通訓練□定向行動 □輔助科技應用 □功能性動作訓練 | □是□否 | □是□否 |  | ＊＊＊ |
| 3.課程規劃是否融入重大議題：□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生涯規劃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其他：\_\_\_\_\_\_\_\_\_\_ | □是□否 | □是□否 |  | ＊＊ |
| 4.學習表現/內容是否有調整：□加深 □加廣 □加速 □濃縮 □簡化 □減量□分解 □替代 □重整 □其他：\_\_\_\_\_\_ | □是□否 | □是□否 |  | ＊＊＊ |
| 四、學習節數 | 是否符合課程綱要節數規定：□**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學習節數需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據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提供其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是□否 | □是□否 |  | ＊＊＊ |
| 五、評量 | 是否針對學生特殊需求實施多元評量：□紙筆測驗 □口頭測驗 □指認 □觀察評量□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同儕互評□自我評量 □其他：  | □是□否 | □是□否 |  | ＊＊ |

＊若有一對一上課之情形（或小組人數非2至6人者），請提特推會審查討論決議通過，載明原因及需求後，於特推會會議紀錄中清楚呈現之。

| 班別 | □ 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班　　□受巡迴輔導學校 |
| --- | --- |
| 項目 | 檢核項目 | **特推會**審查 | **課發會**審議 | 說明 | 備註 |
| 二、教師授課時數 | **巡迴輔導設班學校**教師授課時數是否足夠（南投縣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及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國中專任教師16節；國中導師12節。國小專任教師16節；國小導師14節。**受巡迴輔導學校**教師授課時數與學生服務時數是否足夠（南投縣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及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派案學生服務模式採：□直接服務模式□每位派案學生直接教學節數至少達每週2節課□間接服務模式（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合作諮詢、入班觀察或其他特教相關服務）□每位派案學生是否合理安排間接服務節數□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是否以間接服務方式為主 | □是□否 | □是□否 |  | ＊＊＊ |
| 三、課程與教學 | 直接服務 | 1.分組學生數合適（每組以2至6人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請提學校特推會討論通過。） | □是□否 | □是□否 |  | ＊＊＊ |
| 2.課程規劃能考量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生活管理 □職業教育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點字課程 □溝通訓練 □定向行動□輔助科技應用 □功能性動作訓練□獨立研究 □領導才能 □情意課程 □創造力 | □是□否 | □是□否 |  | ＊＊＊ |
| 3.學習表現/內容是否有調整：□簡化 □減量 □分解 □替代 □重整□加深 □加廣 □加速 □濃縮 □其他：\_\_\_\_\_\_ | □是□否 | □是□否 |  | ＊＊＊ |
| 4.課程規劃是否融入重大議題：□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生涯規劃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其他：\_\_\_\_\_\_\_\_\_\_ | □是□否 | □是□否 |  | ＊＊ |
| 間接服務 | 5.是否合理規劃間接服務模式時間 | □是□否 | □是□否 |  | ＊＊ |
| 四、評量 | 是否針對學生特殊需求實施多元評量：□紙筆測驗 □口頭測驗 □指認 □觀察評量□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同儕互評□自我評量 □其他：\_\_\_\_\_\_  | □是□否 | □是□否 |  | ＊＊ |

＊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班設班學校：請審查/審議巡迴輔導教師排課及授課時數情形，確認排課及巡迴輔導安排是否適切。

＊服務模式：分為「直接服務」及「間接服務」二種。直接服務係指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供直接介入之服務，其方式包含直接教學（例如：個別教學、小組教學及入班協助等）或於服務學生所在學校提供該特定學生與學習相關之服務（例如：教學、評量材料編擬與調整等，惟不得超過總排課節數50%）。間接服務係指提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特教諮詢服務，協助普通班教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班級經營融入特教理念，協助普通班教師運用特教課程、教材、教法等或入班觀察等。

＊受巡迴輔導學校：請檢視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教育階段、障礙類別、學習需求及相關狀況，並與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討論、規劃課程，排課以小組授課方式進行。若有一對一上課之情形（或小組人數非2至6人者），請提特推會審查討論決議通過，載明原因及需求後，於特推會會議紀錄中清楚呈現之。

＊受巡迴輔導學校：如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所在班級人數低於五人，無派案巡迴輔導教師，請循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特殊教育方案方式辦理。

|  |  |
| --- | --- |
| 班別 |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教育方案 |
| 項目 | 檢核項目 | **特推會**審查 | **課發會**審議 | 說明 | 備註 |
| 二、課程與教學 | 領域學習課程及教材教法內容是否有調整：□語文領域□國語文 □英語文□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 | □是□否 | □是□否 |  | ＊＊ |
| 學習表現/內容是否有調整：□簡化 □減量 □分解 □替代 □重整□加深 □加廣 □加速 □濃縮 □其他：\_\_\_\_\_\_ | □是□否 | □是□否 |  | ＊＊ |
| 三、評量 | 是否針對學生特殊需求實施多元評量：□紙筆測驗 □口頭測驗 □指認 □觀察評量□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同儕互評□自我評量 □其他：\_\_\_\_\_\_ | □是□否 | □是□否 |  | ＊＊ |
| 四、其他 | 是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及支持策略：□交通服務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家庭支持服務 □校園無障礙環境 □獎/補助金 □午餐補助 □其他：\_\_\_\_\_\_□無相關支持服務需求 | □是□否 | □是□否 |  | ＊＊ |

114學年度　學校自我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南投縣　　國中（小）特教課程計畫備查學校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 |
| **特推會審查結果** | 審查意見 | **□通過****□修正後通過****□退回再審**附**特推會審查人員**簽到表 |
|  |
| **課發會審議結果** | 審議意見 | **□通過****□修正後通過****□退回再審**附**課發會審議人員**簽到表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員** | **單位主管** | **校長** |
|  |  |  |

（本表請依實填報並逐級核章）